

【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。
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】

表 2d



百慕達
一九八一年公司法

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大綱
第 132C(2)條

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
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
(下文簡稱「本公司」)
之
存續大綱

1.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金額（如有）。
2.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。
3.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,000,000,000 港元，分為100,000,000,000 股每股面值0.01 港元之股份。
4. 本公司已獲得教育及經濟發展部門部長之同意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 _____ 之土地，包括以下地塊：—

不適用
5. 註冊成立詳情：

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。

6.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之宗旨不受限制。

7.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—

受第4段所規限，本公司可作出一切有關於或有助於實現其宗旨之事情，並擁有自然人之身份、權利、權力及特權，同時—

(i) 根據公司法第42條，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；

(ii)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，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；及

(iii) 根據公司法第42B條，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。

由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：—

Lam Chun Kei

董事
(授權人士)

Ho Yui Pang

會計經理
(見證人)

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簽署